

2002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表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2 項中，在 "發給" 之前加入 "(未經加工鑽石除外)";

(b) 加入——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

(a)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VI 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

(i) 如屬首次登記 840

(ii) 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595

(b) 發給進口許可證 175

(c) 發給出口許可證 20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1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以訂明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以及發給未經加工鑽石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